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运营单位：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3日，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召开了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田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72.1平方米，包含已建值班室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新建洗涤车间（包含办公区）建筑面积432.5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水池、设备购置等。新增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100万件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已取得了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编号为2311-341823-04-01-650691。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布设市政管网及建设污水处理厂，因而，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设置入河排污口。

同时考虑二期建设地址未明确，因而，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24年3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及相应工程规模下外排废水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可行性论证，二期后期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了《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2024年7月1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关于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泾环综函[2024]23号），2024年7月5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关于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4]25号）。

本项目于2024年7月由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成后由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调试生产，后期经营全权由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可达到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100万件的能力，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3MAD3F1PY50001X）。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目前项目产能达100%，即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100万件，此次进行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调节-厌氧预处理-A2O+MBR）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二）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锅炉灰渣，外售作农肥使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及杂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材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已进行分区防渗，日常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相关废水、废气排放口较规范化，企业按规范对废气排气筒进行开孔用于日常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DA001）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DA002）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口（DW001）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3 日由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后认为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有专人保管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进行分区防渗，日常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为排污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要求，但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安装废水自动监测系统，可以对废水日常排放情况进行监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运营单位：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茆万高		
运营单位法人代表:	茆万高		
项目负责人:	茆万高		
填表人:	茆万高		
建设单位: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运营单位:	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 司
电话:	15385343428	电话:	15385343428
邮编:	242500	邮编:	242500
地址:	宣城市泾县蔡村镇 毛田村	地址:	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 田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田村				
主要产品名称	洗涤酒店宾馆布草（床单、被套、枕巾、毛巾）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	250 万	环保投资	51 万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验收监测依据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p>11.《关于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4]25号，2024年7月5日）；</p> <p>12.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使用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环评阶段建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目前当地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量（kg/h）</th> <th>厂界标准（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氨</td> <td>/</td> <td>4.9 (15m)</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0.33 (15m)</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td> <td>2000 (15m)</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和洗涤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东侧陈村河，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氨	/	4.9 (15m)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	0.33 (15m)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15m)	20	序号	污染物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氨	/	4.9 (15m)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	0.33 (15m)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15m)	20																																									
序号	污染物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97 1388 526"> <tr> <td></td> <td>称</td> <td>(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 <td></td> </tr>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NH₃-N</td> <td>5 (8)</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BOD₅</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LAS</td> <td>0.5</td> <td>mg/L</td> </tr> </table> <p data-bbox="478 533 1388 616">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p> <p data-bbox="478 649 1388 750">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data-bbox="622 772 1228 817">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817 1364 907">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78 918 1388 1019">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称	(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	mg/L	3	SS	10	mg/L	4	NH ₃ -N	5 (8)	mg/L	5	BOD ₅	10	mg/L	6	LAS	0.5	mg/L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称	(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	mg/L																																
3	SS	10	mg/L																																
4	NH ₃ -N	5 (8)	mg/L																																
5	BOD ₅	10	mg/L																																
6	LAS	0.5	mg/L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 data-bbox="231 1534 438 1579">总量控制要求</p>	<p data-bbox="478 1456 1388 1624">环评建议：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89t/a、NH₃-N：0.029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154t/a、SO₂：0.313t/a、NO_x：0.627t/a。</p>																																		

表二

2.1 项目概况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已取得了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编号为 2311-341823-04-01-650691。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布设市政管网及建设污水处理厂，因而，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设置入河排污口。

同时考虑二期建设地址未明确，因而，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及相应工程规模下外排废水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可行性论证，二期后期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2024 年 7 月 1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关于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泾环综函[2024]23 号），2024 年 7 月 5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关于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4]2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由泾县蔡村镇毛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成后由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调试生产，后期经营全权由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可达到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的能力，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3MAD3F1PY50001X）。

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厂对该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62002）。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在对监测结果处理、分析并汇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986.6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72.1 平方米，包含已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39.60 平方米、新建洗涤车间（包含办公区）建筑面积 432.5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水池、设备购置等。新增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能力。

全厂在职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为员工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洗涤车间	1 层厂房，占地面积 312.5m ² ，主要放置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规划原料区、成品堆放区，各功能区之间无墙体分隔。	1 层厂房，占地面积 312.5m ² ，主要放置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规划原料区、成品堆放区，各功能区之间无墙体分隔。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洗涤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 m ² ，主要用来存放洗涤消耗品。	位于值班室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 m ² ，主要用来存放洗涤消耗品（洗衣粉、彩漂剂、中和酸粉、柔顺剂、乳化剂）	重新规划建设
	次氯酸钠储存区	位于污水处理设备间西北角，占地 4m ² ，四周设置围堰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次氯酸钠桶装。	位于污水处理设备间内，占地 4m ²	/
	成品堆放区	位于洗涤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洗涤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层，位于洗涤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60 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洗涤车间二楼，占地面积约为 60 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仅占二楼，一楼与洗涤车间相通
	锅炉房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主要安装 1 台 2.5t/h 蒸汽锅炉，并存放成型生物质燃料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主要安装 1 台 3t/h 蒸汽锅炉，并存放成型生物质燃料	/
	值班室	1 层，砖瓦结构，建筑面积 39.6m ² 。依托现有厂房	1 层，砖瓦结构，建筑面积 29.6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值班室西侧约 10 m ² 原来存放洗涤消耗品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0164t/a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0362t/a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5 万 Kw·h	由市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5.2 万 Kw·h	/
环保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	/

工程		1 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置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全厂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大件 (床单、被套)	20 万件/a	20 万件/a	一般情况下：一套布草包括 1 件床单、1 件被套、4 个枕巾、4 个毛巾
	小件 (枕巾、毛巾)	80 万件/a	80 万件/a	
合计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 (台/套)	实际设备 (台/套)	备注
1	蒸汽锅炉	/	1 (2.5t/h)	1 (3t/h)	/
2	100 公斤洗脱机	XGQ-100	4	5	/
3	100 公斤烘干机	HGQ-100	3	2	/
4	3 米 3 五辊烫平机	YPAIV-3300	4	1	/
5	3 米 3 折叠机	ZD-3300	1	1	/
6	纯水制备系统	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反渗透	1	0	本项目锅炉用水仅需软水即可满足要求
7	软水制备系统	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	/	1	
8	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絮凝沉淀+A/O+MBR)	20m ³ /d	1	0	生化工艺增加缺氧池
9	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沉淀-调节-厌氧预处理-A2O+MBR)	20m ³ /d	/	1	
10	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	1	1	/
11	生物除臭塔	/	1	1	/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成型生物质燃料	614.6t	610t
2	浓缩洗衣粉	1.125t	1.2t
3	增白洗衣粉	1.125t	1.2t
4	强力洗衣粉	1.125t	1.2t
5	彩漂剂	1.125t	1.2t
6	中和酸粉	0.563t	0.5t
7	柔顺剂	0.565t	0.5t
8	乳化剂	0.563t	0.5t
9	脏污酒店旅馆布草	100 万件	100 万件
10	聚合氯化铝(PAC)	3.75t	3.2t
11	聚丙烯酰胺(PAM)	0.04t	0.04t
12	次氯酸钠	0.19t	0.2t

2.4 项目水平衡

供水：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洗涤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内现有供水设施及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沉淀-调节-厌氧预处理-A2O+MBR，处理能力：20m³/d）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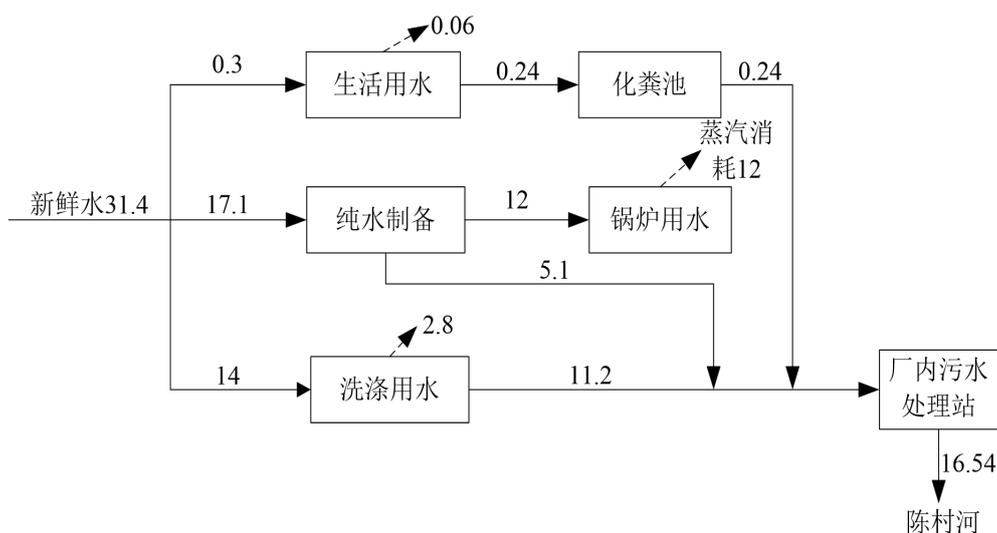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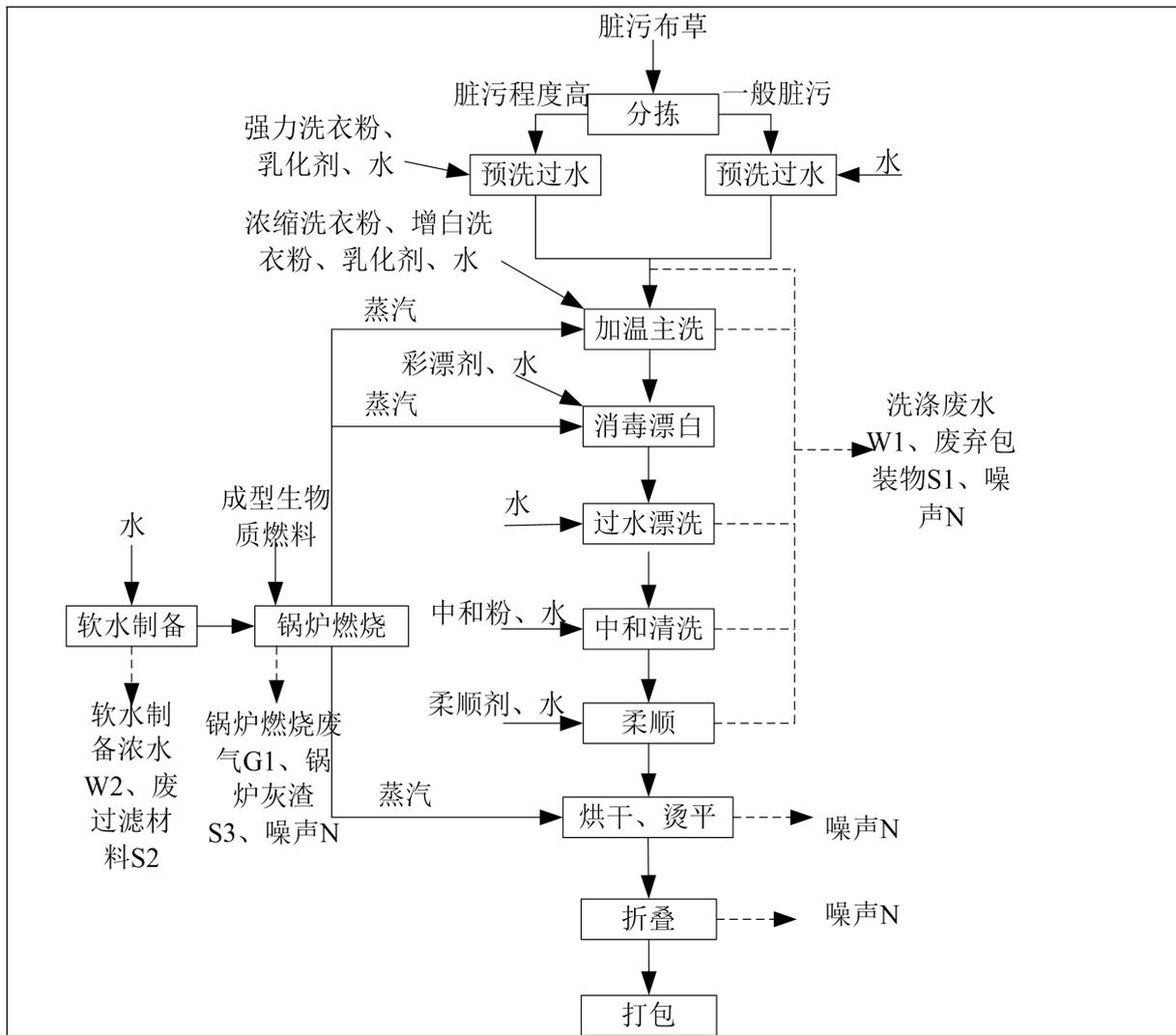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分拣：将收回的等待清洗的布草人工按类分拣，一类为床单、被套等大件，另一类为毛巾、枕巾等小件，方便洗涤。按类分拣的同时按脏污程度分拣。

预洗过水：对于污渍程度较高的布草需预先在洗脱机中进行浸渍处理，添加适量强力洗衣粉、乳化剂浸泡；对于一般脏污程度的布草直接卸入洗脱机，加入冷水，高水位，浸泡 5-10min，排除部分预洗废水至低水位。

软水制备：本项目配备一套软水制备系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制备软水供蒸汽锅炉使用，该过程产生软水制备浓水 W2、废过滤材料 S2。

锅炉燃烧：本项目购置 1 台 3t/h 燃成型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烘干、烫平提供热蒸汽，为洗涤提供蒸汽对水进行加热，该过程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G1、锅炉灰渣 S3、噪声 N。

加温主洗：锅炉供热加温，温水约 40℃，低水位，加入适量增白洗衣粉、浓缩洗衣粉、乳化剂，主洗 20min，让洗涤物件与洗衣粉充分接触，不断搅合，附在各种物件上的污垢、脏物即被洗衣粉和水包裹形成亲水性物质，渐渐从布草上溶解到水中，各种脏物得以去除，洗完后排出洗涤废水。

消毒漂白：锅炉供热加温，温水约 80℃，加入适量彩漂剂，洗涤 10min，此过程利用高温和彩漂剂水解产生的过氧化氢对布草进行消毒。

过水漂洗：加冷水，高水位，共漂洗三次，流程可简化为过水-漂洗 1-排水-过水-漂洗 2- 排水-过水-漂洗 3-排水。

中和清洗：加冷水，高水位，添加适量中和酸粉，使 pH 值更接近人体，能使其对人体皮肤无刺激性，更舒适；并使用清水将中和完成的布草进行一次漂洗。

柔顺：加冷水，高水位，添加适量柔顺剂，使布草变得更加柔软、蓬松、有弹性，并使用清水将柔顺完成的布草进行一次漂洗。柔顺排水完毕后，即启动脱水程序。机筒在电机带动下高速旋转甩干布草中大部分水分，甩脱水排出洗脱机。

以上工序均在洗脱机内完成。

烘干、烫平：从洗脱机内取出完成清洗的布草等，放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机需要蒸汽进行热交换，通过抽风机排出水蒸气，从而达到烘干衣物的目的。小件布草在烘干机作用下基本烘干，然后进入折叠机进行折叠。床单等大件布草尚留一定水分，进入烫平机烫平平台上，烫平机辊筒由蒸汽间接加热，达到一定温度后，潮湿布草经过两个辊之间被轧过之，可除去大量的水分，且达到烫平的效果。烘干机、烫平机蒸汽由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烘干温度约 80℃，烫平温度约为 150℃。

折叠：将已烘干烫平的布草送至折叠区由折叠机自动折叠整理。

打包：将折叠好的布草送至包装区由人工进行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然后捆扎打包外送。

本项目洗涤过程中不另外使用消毒剂，利用高温和彩漂粉水解产生的过氧化氢对布草进行消毒，同时烘干过程中采用高温进行烘干，可进行高温消毒杀菌；洗脱过程中会产生洗涤废水 W1、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安装 1 台 2.5t/h 蒸汽锅炉，实际安装 1 台 3t/h 蒸汽锅炉，产蒸汽能力增加 20%，不足 30%	不属于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内平面布置发生小规模调整（原料区位置调整到值班室西侧），主要产废气设施布局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设计纯水制备系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需求，实际安装软水制备系统产软水即可满足锅炉用水要求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①环评设计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A/O+MBR”，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调节-厌氧预处理-A2O+MBR”，生化工艺增加缺氧池； ②环评设计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为“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该项目所在区域较为空旷，且锅炉房及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南侧即为国家烟草	不属于

	<p>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局的烟草烘房，排气筒过高雷雨天气易招雷电，有损害南侧烟草烘房的风险。从国家烟草烘房安全考虑，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设置高于一般排气筒（15m）高度，确定为 18m，低于环评设计高度。</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p>2.7 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目前项目产能达 100%，即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此次进行全厂整体验收。</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各类废水污染因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洗涤废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LAS	
3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化粪池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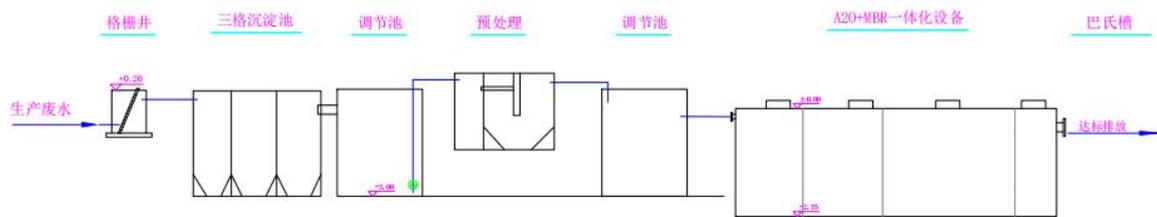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1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1	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2	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锅炉灰渣，外售作农肥使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及杂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材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生物除臭塔



软水制备及废水处理站



厂内废水总排口



入河排污口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工程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等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	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管道收集+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8m 高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	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池体、除臭剂	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固废	锅炉灰渣，外售作农肥使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及杂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材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次氯酸钠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进行重点防渗，洗涤车间、锅炉房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10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经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8
		密闭池体、除臭剂	4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沉淀-调节-厌氧预处理-A2O+MBR，处理能力：20m ³ /d）	20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4	固废处置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堆放区	2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3
合计			5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该环评下达批复（泾环综函[2024]25 号），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311-341823-04-01-650691），拟建于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田村，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72.1 平方米，包含已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39.60 平方米、新建洗涤车间(包含办公区)建筑面积 432.5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水池、设备购置等。新增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砼搅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洗涤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锅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池管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项目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售作农肥使用；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及杂物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	---------	--------	------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是
规模	<p>拟建于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田村，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72.1 平方米，包含已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39.60 平方米、新建洗涤车间（包含办公区）建筑面积 432.5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水池、设备购置等。新增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能力。</p>	<p>本项目建设于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田村，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72.1 平方米，包含已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39.60 平方米、新建洗涤车间（包含办公区）建筑面积 432.5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水池、设备购置等。建成后形成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能力</p>	是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洗涤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和洗涤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与软水制备浓水、洗涤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陈村河。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是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锅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池管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锅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池管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p>	基本落实
	<p>项目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产噪设备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日常可做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是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收</p>	是

	炉灰渣外售作农肥使用；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及杂物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售作农肥使用；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及杂物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其他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12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工作（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D3F1PY50001X）。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1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12	氨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1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检测人员均为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废气采样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

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W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W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W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 天×3 次/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NH ₃ -N、COD、BOD ₅ 、SS、LAS	2 天×4 次/天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DW001)	pH、NH ₃ -N、COD、BOD ₅ 、SS、LAS	2 天×4 次/天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dB)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2 天×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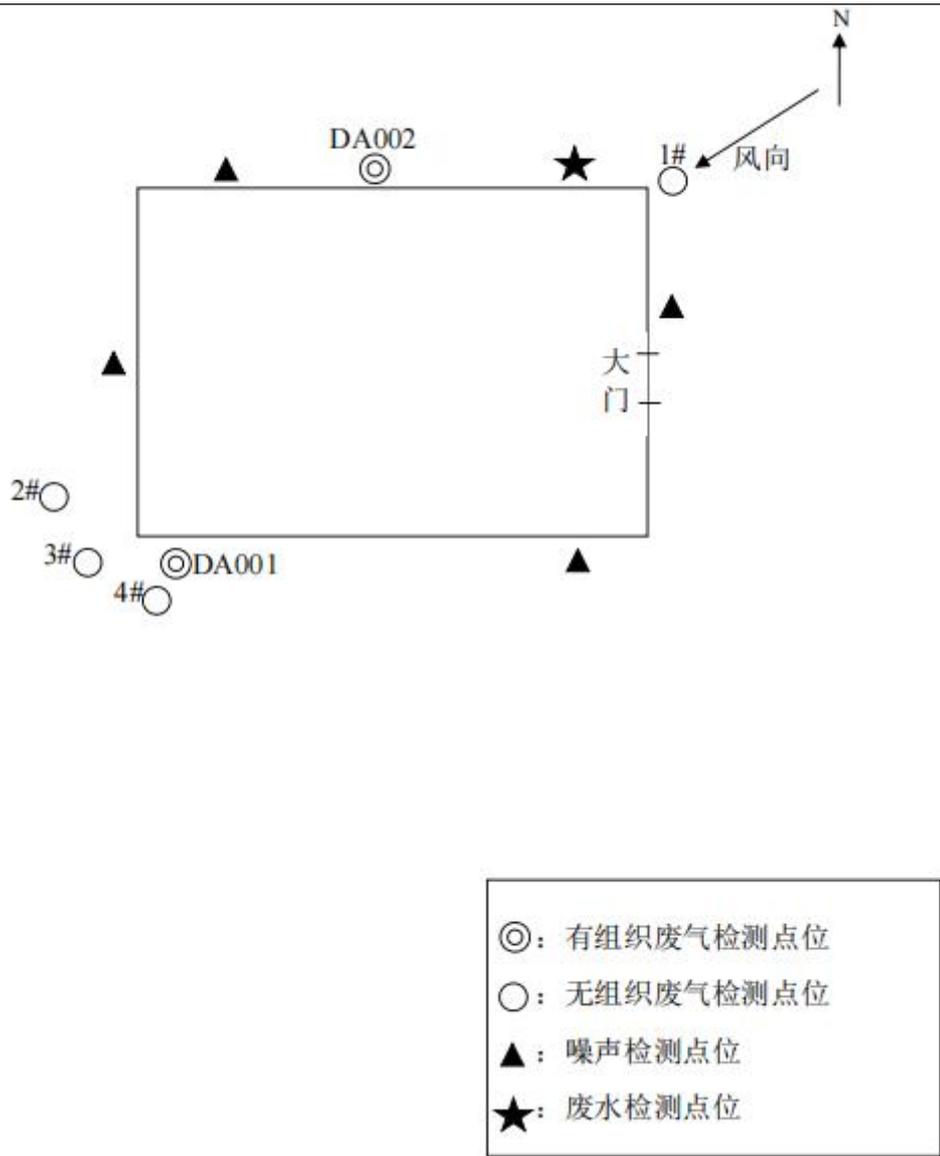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进行，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报表

产品类型	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实际生产量		2886 件	2903 件
设计生产量		3030 件	3030 件
平均生产负荷 (%)		95.2	95.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5。

表 7-2 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5.07.03	第 1 次	33.6	100.8	东北	2.0	66.5
	第 2 次	35.3	100.8		1.9	57.8
	第 3 次	36.8	100.6		1.8	53.4
	第 4 次	38.2	100.4		1.9	47.4
2025.07.04	第 1 次	33.7	100.6	东北	2.1	66.7
	第 2 次	36.8	100.5		2.0	59.4
	第 3 次	36.8	100.4		1.9	56.7
	第 4 次	38.4	100.2		1.5	48.1

表 7-3 大气污染物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7.03	1	0.06	0.11	0.14	0.15	0.16	1.5	达标
	2	0.08	0.17	0.16	0.13			
	3	0.07	0.16	0.12	0.14			
	4	0.08	0.12	0.13	0.15			
2025.07.04	1	0.07	0.13	0.16	0.14	0.16	1.5	达标
	2	0.07	0.12	0.15	0.13			

	3	0.06	0.11	0.14	0.12			
	4	0.08	0.16	0.15	0.12			

表 7-4 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7.03	1	0.008	0.012	0.016	0.014	0.015	0.06	达标
	2	0.006	0.013	0.011	0.015			
	3	0.007	0.014	0.015	0.012			
	4	0.007	0.011	0.012	0.014			
2025.07.04	1	0.008	0.011	0.014	0.015	0.017	0.06	达标
	2	0.006	0.012	0.015	0.017			
	3	0.007	0.013	0.011	0.015			
	4	0.007	0.014	0.016	0.013			

表 7-5 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量纲)				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5.07.03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2025.07.04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根据表 7-3~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氨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 0.16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5mg/m³;厂界大气污染物硫化氢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15mg/m³、0.017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0.06mg/m³;厂界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低于 20(无量纲)。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7。

表 7-6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07.03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2.2	2.2	0.008	3570	30	达标
			2	2.4	2.5	0.009	3660	30	达标
			3	1.7	1.8	0.006	342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	/	3570	200	达标
			2	<3	/	/	3660	200	达标
			3	<3	/	/	3420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1	31	32	0.111	3570	200	达标
			2	35	37	0.128	3660	200	达标
			3	33	34	0.113	3420	2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	/	/	≤1
2025.07.04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1.9	2.0	0.006	3380	30	达标
			2	2.6	2.7	0.010	3700	30	达标
			3	2.2	2.3	0.008	370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	/	3380	200	达标
			2	<3	/	/	3700	200	达标
			3	<3	/	/	3700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1	35	37	0.118	3380	200	达标
			2	37	38	0.137	3700	200	达标
			3	33	34	0.122	3700	2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	/	/	≤1

表 7-7 污水处理站臭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量 (kg/h)	达标情况
2025.07.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	氨	1	1.34	0.000951	710	4.9	达标
			2	1.31	0.00100	765	4.9	达标
			3	1.39	0.00103	742	4.9	达标

	筒 (DA002)	硫化氢	1	0.221	0.000157	710	0.33	达标		
			2	0.211	0.000161	765	0.33	达标		
			3	0.217	0.000161	742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309	/	710	2000	达标		
			2	358	/	765	2000	达标		
			3	416	/	742	2000	达标		
		2025.07.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	1	1.37	0.00105	770	4.9	达标
					2	1.36	0.00100	738	4.9	达标
					3	1.33	0.000912	686	4.9	达标
硫化氢	1			0.207	0.000159	770	0.33	达标		
	2			0.219	0.000162	738	0.33	达标		
	3			0.210	0.000144	686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412	/	770	2000	达标		
	2			354	/	738	2000	达标		
	3			407	/	686	2000	达标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均低于 30mg/m³；污染物二氧化硫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均低于 200mg/m³；污染物氮氧化物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均低于 200mg/m³；污染物林格曼黑度两日的排放浓度值均低于 1 级；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2）污染物氨两日的排放速率均低于 4.9kg/h；污染物硫化氢两日的排放速率均低于 0.33kg/h；污染物臭气浓度两日浓度均低于 2000（无量纲）；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结果 LeqA（昼间）	执行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2025.07.03	厂界东侧	N1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7	60	达标
2025.07.04	厂界东侧	N1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7	60	达标

根据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7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4 个监测点位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范围		
2025.07.03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7.2	7.2	7.1	7.2	7.1~7.2	/	/
		氨氮	7.50	7.12	7.31	7.18	7.28	/	/
		化学需氧量	63	61	67	64	6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22.1	23.1	21.6	21.9	/	/
		悬浮物	127	120	124	122	123	/	/
		LAS	6.44	6.18	6.54	6.40	6.39	/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DW001）	pH	7.1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氨氮	4.52	4.46	4.28	4.33	4.40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1	40	39	4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2	9.6	9.1	9.2	10	达标
		悬浮物	9	7	6	5	7	10	达标
		LAS	0.267	0.289	0.262	0.256	0.268	0.5	达标
2025.07.04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7.4	7.3	7.1	7.1	7.1~7.4	/	/
		氨氮	7.26	7.34	7.55	7.46	7.40	/	/
		化学需氧量	62	66	65	61	6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20.8	20.2	22.3	21.1	/	/
		悬浮物	128	123	125	121	124	/	/
		LAS	6.25	6.68	6.32	6.38	6.41	/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DW001）	pH	7.3	7.2	7.3	7.2	7.2~7.3	6~9	达标
		氨氮	4.40	4.31	4.34	4.22	4.3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38	45	42	42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9.0	9.1	9.4	9.2	10	达标
		悬浮物	8	7	9	9	8	10	达标
		LAS	0.278	0.283	0.294	0.262	0.279	0.5	达标

根据表 7-9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口（DW001）pH

的检测结果为 7.1~7.3（无量纲）；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40mg/L、4.32mg/L；COD 日均浓度均为 41mg/L、42mg/L；BOD₅ 日均浓度均为 9.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mg/L、8mg/L；LAS 日均浓度分别为 0.268mg/L、0.279mg/L。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DW001）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排放总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核定总量或环评建议的总量（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111	0.0154	是
二氧化硫	<0.0148	0.313	是
氮氧化物	0.168	0.627	是
COD	0.229	0.289	是
氨氮	0.024	0.029	是

注：①废气：排放总量（t/a）=满负荷下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均值（kg/h）×年工作时间（h）×10⁻³；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008kg/h、<0.0107kg/h、0.1215kg/h。锅炉每天运转 4h，项目年运行 330d，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95.5%。

②废水：排放总量（t/a）=年污水排放量（t/a）÷水密度（t/m³）×污染因子均值（mg/L）×10⁻⁶；外排水质 COD、氨氮检测均值分别为 42mg/L、4.36mg/L，厂内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5458.2t/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表 8-1 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已取得了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编号为 2311-341823-04-01-650691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报批
		环评批复	2024 年 7 月 5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泾环综函[2024]25 号）
3	项目建设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全部建成调试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472.1 平方米，包含已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39.60 平方米、新建洗涤车间（包含办公区）建筑面积 432.5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水池、设备购置等。新增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能力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目前项目产能达 100%，即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此次进行全厂整体验收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8.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有专人保管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

8.3 环境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不涉及。

8.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生活垃圾。验收监测期间，废弃包装物、锅炉灰渣，

收集暂存于厂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未清理，无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软水制备系统未更换滤材，无废过滤材料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工况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DA001）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DA002）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口（DW001）外排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 验收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3MAD3F1PY50001X）；

(6)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8)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泾县蔡村镇毛田村村属洗涤厂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11-341823-04-01-650691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毛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30 洗染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涤酒店宾馆布草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				竣工日期		2025-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D3F1PY50001X		
	验收单位		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5.2		
	实际总投资额		2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1		所占比例 (%)		20.4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泾县永创洗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3F1PY50					
										验收时间		2025.07.03-07.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5458	—	0.5458	—	—	0.5458	—	—	+0.5458	
	化学需氧量		—	42	50	0.229	—	0.229	—	—	0.229	—	—	+0.229	
	氨氮		—	4.36	5	0.024	—	0.024	—	—	0.024	—	—	+0.02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200	<0.0148	—	<0.0148	—	—	<0.0148	—	—	—	+<0.0148
	烟尘		—	2.6	30	0.0111	—	0.0111	—	—	0.0111	—	—	—	+0.0111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7	200	0.168	—	0.168	—	—	0.168	—	—	—	+0.16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	
其他特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周边环境状况分布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报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声明函